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2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本署辦理被告蔡○執行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 已發監執行

緣被告蔡○前因涉犯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，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，二審法院判決駁回(被告)上訴，日前(6月17日)再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隨即啟動防逃機制，由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通知本署檢察官確保執行。檢察官於今(25)日傳喚報告蔡○到案，經訊問後，諭知發監執行。

本署於6月17日下午接獲通知後，隨即由本署洪檢察長指示執行科主任檢察官陳竹君、檢察官郭勁宏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左營分局及三民第二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，掌握被告蔡○行蹤，並由檢察官立即開立傳票，傳喚被告蔡○於6月25日上午10時到案執行。適逢疫情期間，為確保執行，專案小組經被告蔡○同意，由被告蔡○每日透過視訊回報行蹤予專案小組。被告蔡○於今(25)日上午10時按時報到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諭知發監執行。

當事人	案由	處理情形	股別
陳○源	公共危險	飭回	
蔡○志	傷害	已繳易科罰金後飭回通緝(3月)	屹
蔡○	乘機性交	送監執行4年10月	岳

訓委員會提醒您」 |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，國家進步的動力

新聞編號：110062501